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达州市通川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达州市通川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达州神剑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达州神剑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达州市通川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改造通川区小北街片区、塔坨片区等，改造小区内停车位 3000 个，充电桩 400 个，老旧道路、燃气管道，给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新建微型消防站 500 个，配备消防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管网等设施设备。

2.2 设计服务期限：90 日历天（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本条规定的 90 天设计期限未考虑各阶段方案审批所需时间）。

2.3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服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测绘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	

3	原老旧小区竣工	1	合同签订后三日	
4	项目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	
5	项目可行性研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提供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本	4	方案设计批准后 30 日	提供电子版
3	初步设计概算	4	方案设计批准后 30 日	提供电子版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初步设计审查后 30 日	提供电子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调整设计成果完成及提交发包人的时间。

若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提出重大修改意见(即合同第 6.1.2 条约定)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并另行协商收取设计费用。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时间，必须经双方共同讨论确定，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会议纪要必须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第五条 设计收费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为：¥287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编制费用、修改费用、安全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支付节点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40%	114.92	完成审查后支付 40%
第二次	30%	86.19	工程开工后支付 30%
第三次	30%	86.19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修改设计工作量达设计工作总量的 30%及以上时；或在方案完成后，施工图阶段提出设计修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修改调整），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修改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4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1.5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因变化做出修改的工作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由专人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设计人合同地址，设计人签收后视为已告知。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及地方建筑设计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授权委托 向彬（手机号码 _____） 为本项目的设计经理，对项目中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修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传达。设计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换本项目的授权设计经理，但应事先发函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 1 日收取签约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8% 的违约金。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因设计人原因未及时提交的，每逾期提交一天，设计人承担应收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

返还已支付费用，设计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主张损失。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全额支付赔偿金，此外参照《达州市通川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如因此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7.5 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设计人的任何费用或预留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向设计人追偿。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则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

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如有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达州神剑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登记号：91511702MACYQRLJ4G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凤北街道江湾城安置房小区1栋2-2

电话：0818-3503538

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登记号：91510000201803520Y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4—6楼

电话：028-87664010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856476

日期：2025年7月15日